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规〔2024〕6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加快人工智能领域 人才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加快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就业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加快人工智能领域 人才就业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示范效应，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新机遇，依托我市算力、地域、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做大做强数据产业，建设京津冀人工智能产业服务地，助力人才就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就业

（一）我市人工智能领域就业的人员，就业达3个月及以上的，可申领就业奖金，每月800元/人，每季度申领一次，连续就业一年以上，就业奖励金增加为每月1000元/人，申领总时长不超过24个月。

（二）就业奖励金由企业定期汇总审核后，统一向行业主管部门申领，企业需提供员工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及工资流水。

二、保障人工智能领域人才生活

（三）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学历或取得数字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初级证书，且在人工智能领域就业的人员，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申领租房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

（四）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数字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级及以上证书，且在人工智能领域就业的人员，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申领租房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

（五）全日制大学专科（含）以上在校大学生，且在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实习的，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申领租房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六）租房补贴由企业和行业协会根据本行业员工实际在大同住宿情况每半年申请一次。

三、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

（七）鼓励支持第三方院校、教培机构、行业协会参与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培养，培养规模达到 500 人以上，并在本行业能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按照 10000 元/人给予人才培养奖励金，该奖励金与就业奖励金不重复享受。

（八）鼓励支持企业使用中职及以上学历实习生，人数达到 50 人及以上的，且连续就业 3 个月及以上，按中职学历 2000 元/人、高职及以上学历 2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每 50 人及以上配备一名实习指导教师，教师相关费用由企业承担。学生实习期结束后，能入职企业成为正式员工的，分别按照本科及以上学历院校、专科院校（技工院校）、中职类院校每人 1000 元、800 元、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四、保障措施

（九）统筹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人才招聘、用工指导、信息发布等服务，对用工需求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根据企业需要可举办专场招聘活动。

（十）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对企业入驻、报批、申报等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十一）全方位营造产业发展应用的良好氛围。鼓励建设高质量的基础数据资源库和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数据集。依托基础数据资源库和数据集，建设面向数据需求方、数据提供方、数据加工方、数据使用方于一体的数据标注开放平台，并持续提升平台开放服务能力。

五、附则

（十二）本措施中人工智能领域是指数据呼叫、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数据训练等数据要素方向，人工智能支持的数字贸易方向，AI 芯片、AI 服务器制造等算力方向，通用大模型和行业大模型等方向。

（十三）智算中心、超算中心等算力方向政策，参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先进算力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5号）文件执行。

（十四）本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本措施若与国家、山西省、大同市有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均按照“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在施行期间因国家、省、市政策变化导致本措施不能实施的，从其规定。本措施最终解释权归大同市数据局所有。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